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源家居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子公司的资料和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5.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24.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2 月 3 日出具天健验[2018]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00
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35,124.17

其中“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川”），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浙江泽川注册资本由 3,609.3298 万元增加至 8,309.329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因募投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具体如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向浙江泽川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泽川注册资本由 8,309.3298 万元增加至 12,309.3298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97637681C
- 3、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 4、注册资本：8,309.3298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泽川 100% 股权

9、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779.91	5,928.52
净资产	6,059.37	1,993.76
营业收入	6,900.73	5,578.29
净利润	862.17	345.89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中源家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勇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